



#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 114年5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政令宣導

#### ◎臺北關舉辦自由貿易港區違規轉運法令宣導會，圓滿成功

臺北關表示，為因應近期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升溫，海關除持續積極查核偽標產地外，同時配合經濟部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以防範他國貨物透過我國違規轉運至美國。為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法遵意識，避免誤觸法令，該關特於本(114)年5月9日舉辦本年度第1次「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相關法令宣導會」。本次宣導會獲該關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近全數派員出席，反應熱烈，會中針對「原產地認定」、「正確標示產地」及「出口輸美產地預先審核」及「輸美貨品產地聲明書」等重點議題進行宣導解說，希望藉由法規宣導及案例分享解決業者疑問，同時增進自由貿易港區從業人員專業度。

臺北關說明，為了防止他國貨物來臺進行違規轉運(洗產地)，影響我國貿易信譽，海關已就各通關點加強防堵，同時擴大自由貿易港區查核密度及強度，以杜絕違規案件發生。該關提醒，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貨物倘涉及違規轉運情事，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最高得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臺北關最後呼籲，業者應確實遵循出口貨物申報相關規定，並期待與業界攜手打造健全合規的自由貿易港區運作機制，以共同維護我國整體經貿發展。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14833)

#### ◎臺北關再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經臺北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該關黃關務長漢銘於本(114)年5月16日赴該廠，與該公司全球製造廠區總經理賴志忠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典禮簡單隆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為全球主要資訊及通訊產品供應商之一，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設有營運據點，提供多樣化及全球化的服務。該公司為專業代工服務廠商，致力於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等方面，近年來更將業務擴展到AI領域。為服務更多的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現有的湖口廠、湖口二廠保稅工廠，本次申請竹北廠一併加入保稅的營運範疇。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以協助保稅廠商爭取商機拓展外銷。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3060)

#### ◎為簡政便民，財政部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財政部關務署為簡政便民，預告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明倉儲業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下稱AEO)依本辦法第29條規定將年度自我檢查結果送海關備查者，得免再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製作年度稽核報告，簡化業者行政作業。本修正草案業於114年4月25日預告期滿，將於近日修正發布。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依據自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主管理業者應將海關稽核要項納入其內部管理查核機制，每年製作稽核報告送海關備查。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送海關備查。鑒於 AEO 倉儲業者多屬自主管理業者，且 AEO 驗證基準已可涵蓋海關對自主管理業者之稽核要項，爰草案增訂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定明將自我檢查結果送海關備查之 AEO 倉儲業者，得免再依自主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製作年度稽核報告，節省廠商作業成本。

關務署補充說明，我國 AEO 制度係依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 SAFE Framework)所訂規範制定。自 98 年 12 月實施以來，我國優質企業已達 948 家，包含 524 家一般優質企業及 424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其貿易額約占我國年總貿易額 50%。海關除提供 AEO 進出口業者低度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按月彙總繳納稅費等通關便捷優惠措施外(其平均通關時間較一般業者快 3 倍以上)，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製造業、報關業及倉儲業等其他業別 AEO 優惠措施，有助提升廠商服務品質與競爭力。此外，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至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等 10 國，可享有與上開國家 AEO 業者同等通關便捷優惠。尤其在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下，AEO 制度除可強化國際供應鏈安全與便捷外，更可降低業者行政成本，並提升其物流管理及出口競爭力。歡迎有意加入之業者至本署「AEO 專區」(<http://aao.customs.gov.tw>)進行瞭解，並就近向各關 AE 窗口(<https://aao.customs.gov.tw/portal/aao12?language=chinese>)洽詢申辦事宜。

(聯絡單位：通關業務組進出口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0)

### ◎籲請進口人正確申報機器零件稅則，以加速貨物通關

臺北關表示，業者報運進口已列專屬稅則之機器零件，如第 8481 節之「栓塞、旋塞、閘等」、8482 節之「滾珠或滾子軸承」、8483 節之「齒輪、曲柄、軸承殼、平軸承、齒輪箱與齒輪裝置」及 8484 節之「密合墊及類似接合墊」等，應注意依海關進口稅則第 16 類類註二(甲)所訂之機器零件分類原則，正確申報稅則，以避免因誤報為特定機器零件之稅則而影響通關，並產生補稅爭議。

該關進一步指出，進口貨物稅則申報正確與否，涉及稅率適用及輸入規定。依海關進口稅則第 16 類類註二(甲)規定，零件為某特定機器所使用，若其本身係屬稅則第 84 或 85 章所明列之項目，仍應依其自身特性分類歸列，而非以用途為歸類依據。

以銑床機臺刀把夾持器之止水環為例(材質為合金鋼，表面以橡膠包覆)，業者常因該零件係銑床機臺專用，遂申報稅則號別第 8466.92.00 號「第 8465 節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稅率 2.5%，惟依上述分類原則，該止水環係以密封之特性，達到止水之效，應歸專屬稅則號別第 8484.10.00 號「密合墊及金屬片與其他材料或兩層或多層金屬片合成之類似接合墊」稅率 5%。此類誤報情形，除可能造成通關延遲外，亦影響稅額之計算。

臺北關最後表示，業者如仍對報運進口貨物稅則有疑義，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備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以利通關作業並降低稅務爭議。(聯絡單位：機動稽核組審核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4730)。

###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入門

《節引相關網址：關務署\主題專區\智慧產權邊境措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 規範商標的法令

商標法及其附屬的相關法規，包括商標法施行細則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等，是我國規範商標註冊的法律。實務上智慧財產局並訂有審查基準、作業要點等多項行政規則，方便民眾參考援用。(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商標主題網站之「商標法規」)。



## 商標是否強制註冊

我國並不強制必須註冊才可以使用商標，你可以在交易過程中使用你的商標。可是，如果商標沒有註冊，並無法取得法律保護的權利，如果別人用了你的商標，你幾乎沒有辦法阻止他們。相較於註冊商標的權利人則可以運用許多救濟方式，商標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真的很難主張權利來保護它。即便你只是想使用沒有註冊的商標，建議你也到智慧財產局的商標資料庫中檢索一下已經註冊的商標與申請中的商標，這樣做可以避免不小心侵害了註冊商標權人的權利。

## 商標註冊的好處

雖然法令沒有強制要將商標註冊後才能使用，但是商標註冊對於你經營的業務，是大大加分的。商標註冊讓商標權人擁有法定的專屬權利，且範圍擴及全國。

註冊的商標權人：

- ◎ 擁有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上的專屬權利；
- ◎ 擁有授權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的權利；
- ◎ 有權將註冊商標轉賣或用以設定質權，因為註冊商標具財產價值；
- ◎ 可以阻止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可能涵蓋的商品或服務上而有產生混淆的情形；
- ◎ 可以要求海關禁止侵害註冊商標的商品輸入或輸出。

因此，如果沒有你的同意，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可以對他人的侵權行為提起訴訟。註冊商標可以用來阻止他人的仿冒，並妥善保障你的市場銷售量或獲利。

## 保稅業務宣導

### ◎臺灣貨物輸美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須檢附原產地聲明書

財政部關務署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2188 號公告，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台關業字第 1141010937 號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之項次 38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並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

依上開規定，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G5、D5、B8 及 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屬我國產製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填報「YT」；非屬我國產製者則填報「NT」。如未填報，則發送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6」（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填報「YT」或「NT」）。違反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業者出口前可透過美國海關申請預審產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05 分機 580）

### ◎保稅廠商機敏資料請採用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下稱智慧平臺)新模式上傳，流程更便捷高效，即日起無須光碟寄送

海關為提升智慧平臺機敏性資料控管，自即日起，關務署已於智慧平臺前臺申辦頁面取消「非機密文件切結聲明」，並新增「填報或上傳檔案為公司機敏性資料」與「填報或上傳檔案非公司機敏性資料」二擇一選項；若業者勾選前者，該項機敏資料僅供案件承辦關員及陳核主管查閱，確保權限嚴格控管。



請各保稅廠商多利用智慧平臺上傳機敏性資料功能，即日起免再以光碟寄送資料至海關，新措施將幫助進一步提升作業流程效率。(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80)

### ◎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考評

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考評表電子檔請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表單下載專區/保稅工廠/113 年度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表暨注意事項(臺北關適用)」下載，並請於本(114)年 7 月 11 日前送交本關業務二組審核。(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0)

### ◎為建立貨車司機提領空櫃出自由貿易港區複查機制，新增相關提示訊息及文字，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配合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台關稽字第 1141013382 號函示，空櫃出區時，貨櫃(物)運送單紙本各聯下方，新增「請司機確認空櫃內無物品並於空白處簽名」文字。請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確實提醒司機，提領空櫃時落實相關確認作業，並於運送單簽名，以強化空櫃管理流程。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33)



## 廉政倫理

###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 參、企業廉政服務資訊 一、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及往來商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一)圖利罪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圖利罪要件解析

- 1、身分認定：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 2、圖利要件認定：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 3 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



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 (三)便民之內涵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 (四)圖利與便民判斷區辨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製)

「[破解圖利陷阱 - 案例篇 Part1](#)」參考簡報)

## 最新業務公告

### ◎公告「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41031781 號

主旨：公告「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6 樓。

三、本關監管編號：CSE83。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5616。

### ◎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2062 號  
主旨：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貨棧名稱：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
- 二、貨棧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99 號 1、3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朱興榮。
- 四、組織種類：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快遞進口貨物。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整。
- 六、核准設置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棧字第 057 號。

### ◎公告註銷聖威報關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253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聖威報關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聖威報關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菓林路 59 巷 25 號。
- 三、負責人姓名：張源傑。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227301。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 北關承證字第 152 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 ◎公告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3006 號  
主旨：公告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遠皓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711346）。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39 巷 6 號。
- 三、負責人：曾鈺雅。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B5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快遞貨物專區進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3217 號  
主旨：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進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貨棧名稱：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第二進口貨棧。
- 二、貨棧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99 號 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朱興榮。
- 四、組織種類：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貨物。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整。
- 六、核准設置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棧字第 056 號。

**◎公告艾吉賽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4217 號

主旨：公告艾吉賽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艾吉賽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6577902）。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1 樓之 7。
- 三、負責人：鄭仁綱。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B8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公告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5051 號

主旨：公告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立寶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55074）。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786 巷 2 號 1 樓。
- 三、負責人：曾鈺婷。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C1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公告註銷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3506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榮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0356905）。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33 號 9 樓之 14。
- 三、負責人：林苜權。
- 四、證照號碼：(113) 北關報字第 1A7 號。
- 五、報關箱號：1A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73 號

主 旨：「關港貿作業代碼」十七、錯單或應補辦事項，業經本署 114 年 5 月 1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11465 號公告新增，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46003674 號

主 旨：檢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675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4 年 5 月 6 日台關稽字第 1141011858 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46003676 號

主 旨：「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4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194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46003658 號

主 旨：「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經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00805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77 號

主 旨：「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4 年 5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304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